

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	------	------	------	------

[illegible]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2. 开放时间；3. 机构地址；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美术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市美术馆、和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机	政府网站	√		√	
13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14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	1. 活动时间；2. 活动单位；3. 活动地址；4. 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文化馆服务标准》 《美术馆服务标准》 《图书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市美术馆和其	政府网站	√	特定群众	√	
15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2. 活动单位；3. 活动地址；4. 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市美术馆和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	政府网站	√		√	
16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公共服务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2. 培训单位；3. 培训地址；4. 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市美术馆和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	政府网站	√		√	
17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2. 组织单位；3. 活动地址；4. 联系电话；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民间艺术研究院、市非遗保护中心	政府网站	√		√	
18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文旅中心	政府网站	√		√	
19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监督检查	2.1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宣传	√		√	
20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行政处罚	3.1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屯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宣传	√		√	

活动

化服务机构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公共服务	4.1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2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4.2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	
23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4.3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	特定群众	√	
24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4.4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25	扶贫领域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	√		√	
26	扶贫领域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	√		√	
27	扶贫领域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	√		√	
28	扶贫领域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	√		√	
29	扶贫领域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	√		√	
30	扶贫领域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	√		√	
31	扶贫领域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	√		√	
32	扶贫领域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	√		√	
33	扶贫领域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	√		√	
34	扶贫领域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	√		√	
35	扶贫领域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 • 实施地点 • 建设任务 • 补助标准 • 资金来源及规模 • 实施期限 • 实施单位 • 责任人 • 绩效目标 • 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	√		√	
36	扶贫领域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	√		√	
37	扶贫领域		监督管理	• 举报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县精准扶贫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	√		√	
38	救灾领域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		√	
39	救灾领域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		√	
40	救灾领域	政策文件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		√	
41	救灾领域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照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		√	
42	救灾领域	政策文件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		√	
43	救灾领域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管理部门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		√	
44	救灾领域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间内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		√	
45	救灾领域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		√	
46	救灾领域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救助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		√	
47	救灾领域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		√	
48	救灾领域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部门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		√	
49	救灾领域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管理部门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其他	√		√	

85	涉农补贴领域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政策依据：《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164号。 ●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养殖环节病死猪补贴范围：汾阳市所辖区 补贴标准：2019年1月-10月补贴标准：中央43元/头 2019年11月-12月补贴标准：中央15.5元/头； 申请程序：养殖户向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申报 →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核实监督处理→汾阳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审核→上报吕梁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材料：无害化处理报表、	《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164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 口公开查阅点 口政务服务中心 口使民服务站 口入户/现场 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口精准推送 口其他	√			
	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公开内容（要素）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18- 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 口公开查阅点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 口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	√		√	
	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奖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省、地区、市下发的奖补标准和资金下达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省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口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 口发布会/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 口纸质媒体 口公开查阅	√	特定群众		

汾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4457）	涉农补贴领域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家庭农场)	示范家庭农场奖补 政策依据：《示范家庭农场奖补试行条例》奖补对象：评定的各级家庭农场 奖补程序：1、乡镇推荐；2、农经中心验收3、农经中心局务会民主决策评定 4、各级资金到位发放奖补 评定标准： （一）：评定对象 1.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已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基础信息完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3年以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有一定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技能。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 2.吕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山西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平台”中备案，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 训，有一定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技能。生产经营场所 有家庭农场标识牌。 2.汾阳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山西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平台”中备案，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 训，有一定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技能。生产经营场所 有家庭农场标识牌。	《示范家庭农场奖补试行条例》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88	社会保险领域	社会保险登记	1. 1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公开内容（要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89	社会保险领域		1. 4职工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特定群众	√	
90	社会保险领域		1.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91	社会保险领域		2. 1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晋蒙辽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试行）	社会保险领域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2. 2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5. 办理时限 6. 结果送达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8. 办事时间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10. 咨询查询途径 11. 监督投诉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 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4.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 发〔 2014〕8号） 5.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93	社会保险领域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2. 3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开内容（要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	
94	社会保险领域		2. 4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1. 事项名称 2. 事项简述 3. 办理材料 4. 办理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特定群众	√	